

考 生 切 結 書

考生_____（准考證號碼：_____），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，業經錄取_____系（所、學程）_____組，因目前尚在_____（填寫就讀校名）肄業中，未能於報到時一併繳交畢業證書，本人同意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1 日前主動補繳，如無正當理由或未主動申請延期繳交，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